

太原理工大学航空航天学院文件

院（2020）23号

2019-2020 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试行）

根据关于开展 2019-2020 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和《太原理工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指导意见》的要求，为了在全院范围内公开、公平、公正地完成好 2019-2020 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奖励标准每人奖励 8000 元。

第二条 积极贯彻落实校党委学工部有关国家奖学金评审的精神和工作要求，致力于培养具有家国情怀、航空航天精神的高端人才。

申请条件

第三条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规定注册；
4. 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感恩祖国；
5. 在校期间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年级专业范围内均位于前 10%，且没有不及格课程；
6.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素质测评排名超出年级专业范围内前 10%，但均位于前 30% 的学生，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具体标准如下：
 - ①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②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③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④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⑤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⑥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⑦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除上述标准外，具有同等级的特别优秀表现，可在评审过程中提交相关材料。

评审流程

第四条 成立航空航天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院党委书记(主持工作的党委副书记)、院长(主持工作的副院长)、院党委副书记、学工办主任、辅导员代表以及学生代表约5-7人组成(机械F1901班长、团支书、机制F1901班长、团支书、机制F1801班长、团支书)组成,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第五条 向全体学生公布评选人数及申请条件,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同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辅导员依据申请条件审核后,组织所在班级进行公开评议,提出推荐学生名单。

第六条 辅导员将推荐学生名单及相应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七条 学生工作办公室汇总学生申报材料,提交学院评委会审核。

第八条 学院评委会按照申请条件和评选要求,对推荐学生进行认真审核。

因我院本科生分别是从小全校2018级、2019级理工科不同专业选拔招生组成的,评委会将根据申报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在原专业的综测排名、平均成绩排名两个位次的高低,用专业排名除以专业人数,数值较小者优先胜出。

确定本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或学院专题会议审定，并在学院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

第九条 学院组织拟推荐学生登陆太原理工大学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资料录入和提交，并完成网上操作审核。

第十条 学工办根据要求上报学生处。

评选要求

第十一条 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重要意义。

第十二条 作为国家奖、助学金评选的主体责任单位，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及规则组织评选，不得放宽条件报送不合格者。若出现条件不合格者，将取消不合格上报人员参评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组织宣讲，让学生深刻体会到党和国家无微不至的关怀与爱护，切实保障学生的知情权，通知内容务必宣传到人，保证学生及时了解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办理流程及工作时限，向学生公布学校和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公示渠道，获奖后资金发放程序等。

第十四条 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自下而上，层层推荐审核；要做到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对有争议的人选要认真复核；评选过程须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本试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航空航天学院负责解释。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